

##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

|           |             |     |                |
|-----------|-------------|-----|----------------|
| 102.6.24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1 | 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
| 103.1.16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2 |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04.1.13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3 |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06.1.10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5 |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07.3.20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6 | 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07.6.26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6 |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09.4.22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8 | 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10.1.13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9 |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10.6.25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09 | 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10.11.10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10 | 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11.11.4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11 | 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112.6.21  |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111 | 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補助其在本校研修之學雜費，特訂本頒發要點。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入學免學雜費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為來校攻讀學位之境外新生並經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各項獎學金名額得流用，流用名額依獎學金金額計算)：

(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16名)

(二)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19名)

(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26名，理工學院、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全英語碩士班每系2名，各系名額得流用)

(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

(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碩士班合計10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

(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

(七)泰國入學獎學金(5名)

(八)印尼入學獎學金(10名)

(九)海外結盟中學入學獎學金(每一結盟中學至多2名為原則)

五、獎學金內容：

(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泰國入學獎學金、印尼入學獎學金及海外結盟中學入學獎學金：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二)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及碩士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博士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二)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三)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由申請系所薦送至國際處彙整後，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大陸地區新生均自動列入獎學金申請名單，提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受獎名單。
- (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澳門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七)泰國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八)印尼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印尼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九)海外結盟中學入學獎學金：由海外各結盟中學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七、申請者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中文（TOCFL, HSK）或英文檢定認證（TOEFL, IELTS, TOEIC）或其他。

八、經核定發給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可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另經核定發給兩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或兩年月領生活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 (一)學業：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品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一)非因學業所需，出國逾期未歸超過三十天，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 (二)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者。

十、因故休學、退學、轉學者，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最多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十一、本獎學金每人僅能擇一申請。

十二、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獲核定受獎者，若於受獎期間發生重複領取之情事，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三、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